

关于对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14)第 Q0086 号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沪高速”)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4)第 P031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宁沪高速编制了后附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内容及会计处理和影响的相关说明(以下称为“后附说明”)。编制后附说明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宁沪高速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对后附说明中所载资料与宁沪高速 2013 年度已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了复核，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为出具上述年度审计报告而实施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其实施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3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附件：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内容及会计处理和影响的相关说明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4 年 3 月 21 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内容及会计处理和影响的相关说明

一、概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基于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主要收费公路车流量的复核结果以及未来交通流量的重新研究，自 2013 年 10 月 01 日起对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广靖高速公路、锡澄高速公路 312 国道沪宁段及宁连公路南京段五条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发生变更。

在 2014 年 03 月 21 日举行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的五条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议案》。有关董事会会议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二、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实行审慎的财务会计政策是本集团财务管理的一项基本原则。根据本集团无形资产-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的会计政策，无形资产-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在进行摊销时按照交通流量法计提，即特定年度实际交通流量与经营期间的预估总交通流量的比例计算年度摊销总额。根据本集团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营期间预计总标准车流量与实际车流量相差较大，原则上连续 3 年预计流量与实际流量相差 20%（含 20%），应委任独立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未来交通车流量水平进行研究，并根据重新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调整以后年度/期间的单位摊销额，以确保相关无形资产-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可于摊销期满后完全摊销。

基于对本集团主要收费公路车流量的复核结果，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广靖高速公路、锡澄高速公路、312 国道沪宁段及宁连公路南京段五条路的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出现较大差异。考虑到上述公路距离上次预测流量时间间隔较长，周边路网逐步完善，车流量差异总体趋于稳定，本公司聘请的独立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完成了对上述公路未来经营期车流量的重新预测并出具了报告。本公司自 2013 年 10 月 01 日起根据调整后的未来经营期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对上述五条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单位摊销额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发生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做追溯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本集团 2013 年度会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人民币：千元

会计报表项目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
无形资产减少	15,029	18,209
营业成本增加	15,029	18,209
应交税金减少	3,757	4,552
所得税减少	3,757	4,552
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358	0
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358	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	11,630	13,65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减少	11,630	13,657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本集团未来期间无形资产-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的分布将产生一定影响，但总体上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